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	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 (浮貼) 相片 (實貼)
戶籍地址 （請詳填里鄰）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	□是 □否	
服務機關/單位 全稱		官職等 （或相當職等）	簡 薦　任第　　職等 委	現職審定機關文號		
現職職稱		身份別	（　）公務人員 （　）未納入銓敘職員	於現職服務機關服務年資	年　月	擔任現職年資　年　月
				※計算至110年12月止。		

最近3年 考績及獎懲 或刑事處分紀錄	考核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
	考績等第			
	獎懲紀錄			

符合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款次	第款	證明文件	

具體事蹟

推薦 順序 （必填）		機關/單位推薦理由與考評意見 （必填）		機關首長/單位主管 簽章並加蓋官章	
審定 （勿填）			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（勿填）		

※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（不可隨意更改版面），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。

二、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
三、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分別。

四、倘因最近1年度考績尚未核定，請先填列初核結果，如有變動，隨時抽換。